

阳春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一片区) 林地经营权协议

甲方:

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本项目林地经营权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乙方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取得阳春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一片区）的林地经营权（含林木采伐收益），包括公益林租赁及商品林承包，林地面积约 1538.59 公顷。乙方对甲方的林地情况已作充分了解，违法改变林地林木用途、性质，视作违约，中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条 期限

公益林总面积 1279.50 公顷，租赁期 20 年，租赁期从 20 年 月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商品林总面积 259.09 公顷，承包期 30 年，承包期从 20 年 月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费用

(一) 费用标准

林地经营权价格：¥ 元（大写：人民币）。

(二) 费用支付方式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相关税费按税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 乙方如逾期未交费用（含税），视为乙方弃权处理，甲方
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另行出租。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林地保护和利用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甲方确认上述的林地经营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
纠纷。如在协议生效后发现原林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
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林地，享有
自主经营权。
2.乙方的生产经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若有违反，
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生产经营期内有责任
保护生态环境，对造成的破坏和污染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

坏，不得改变用途、性质。乙方必须服从相关部门对管护工作的指导，并自觉接受监督。

4.乙方不得用取得经营权的林地抵偿债务。

5.乙方对出租的林地只有经营权，不准擅自出租、转包、买卖（转让）、闲置和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

6.协议生效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林地使用

（一）乙方经营林地期间，若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二）乙方经营林地期间，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施、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的林区道路、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六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第七条 转包或转让

在协议期内，乙方如需转包或转让林地给第三方的，须经甲方书

面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林地。

第八条 占用

在协议生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要求占用林地，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协议中占用林地的部分自动终止。如有占用的，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生产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有关补偿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区占用补偿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期满处理

协议到期终止的或因乙方违约而提前解除终止的，所有地上基础设施、设备、供电、供水、消防、环保设施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可移动的物体、财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协议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协议的除外。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下，达成本书面协议的，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

(三) 协议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予退还已收租金，并收回标的物：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擅自转包、转租、转借

标的物的；

2. 损坏标的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 不得改变本协议约定的标的物用途、性质；
4.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5. 造成环境破坏和污染的，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查证的。

(四) 协议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占用该林地的，本协议自动终止，补偿款按本协议第八条规定分配，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 不可抗力发生后，协议无法履约或协议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协议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证明予以说明。

(六) 在协议生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含国家、省、市级政策因素）导致使本协议难以履行时，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变更方或解除方应提交充足证明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协议纠纷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相关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

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